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11号

关于湛江市探索者科技有限公司年洗涤被服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探索者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市探索者科技有限公司年洗涤被服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探索者科技有限公司年洗涤被服500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2-440823-04-05-431200）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1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5335.03平方米，建筑面积3364.8平方米，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楼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洗涤被服500吨/年。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水解酸化+好氧+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C级标准及岭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较严值后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岭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16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湛江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中“在基准氧含量3.5%条件下,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不得高于50mg/Nm³”浓度限值;备用发电废气经收集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通过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机械工作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渣、废水污泥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SO_2 \leq 0.1184t/a$ ，颗粒物 $\leq 0.0948t/a$ ， $NO_x \leq 0.1794t/a$ 。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